

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徵求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共同主辦 「113 年傳統藝術開枝散葉—民間劇場重塑計畫」徵選辦法

112.08.30 版本

壹、計畫目的

國立傳統藝術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重塑昔日傳統戲曲演出場域與觀戲環境，於全國各地宮廟廟埕或戶外廣場以系列匯演形式辦理傳統戲曲演出，讓戲曲演出重回各地鄉鎮鄰里間。為達傳統藝術開枝扎根，公開徵求縣市政府共同主辦，期透過在地力量豐厚活動量能，深化宣傳效益及提升參與人次，共同創造精彩優質的民間劇場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文化部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傳統藝術中心
- 三、共同主辦單位：公開徵選 3 個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共同主辦。

參、經費說明

- 一、本中心分攤每個共同主辦單位經費各約 150 萬元，共同主辦單位需配合編列自籌款，比例不得低於中心分攤款項之 30%。
- 二、撥款方式：於 113 年辦理活動前檢附修訂計畫書及收據向本中心請領全部款項。
- 三、結案方式：於活動結束 1 個月內，檢附共同主辦單位負責項目之結算明細表、支出機關分攤表、執行成果，如有結餘款，應一併繳回。

肆、預期成效

共辦理 18 場次演出，觀眾參與預計 10 萬人次以上，透過媒體報導及社群平臺之響應宣傳，活絡地方傳統表演藝術產業，並鏈結各地特色產業及資源，提升藝文觀賞人潮與整體文化觀光發展。

伍、辦理內容說明

一、活動形式

由本中心徵選優質傳統戲曲團隊，媒合至各共同主辦單位規劃之戶外場地演出，包括歌仔戲、客家戲、北管戲及布袋戲等劇種。每一共同主辦單位各辦理 6 個場次演出，為達推廣目的，共同主辦單位不得指定特定劇種。

二、辦理期程

暫訂於 113 年 3 月至 9 月期間，週五至週日晚上 7 點鐘開演，可搭配節慶節令或地方大型活動，以利聚集民眾觀賞。

三、共同主辦單位負責事項

(一)演出場地規劃

1. 規劃 2 個戶外演出場地，每一場地連演三日，場地條件需具備場域完整、交通易達，並可容納至少 800 位觀眾。
2. 觀戲區整體動線規劃及硬體設備搭建，含觀眾進場規則、前臺人力安排、座位安排、服務臺搭建等，並於活動辦理期間負責全區清潔、垃圾清除及場地維護工作。
3. 舞臺、燈光音響硬體設備搭建，含規劃電力設備及技術人力（相關規格詳如附件 1）。設備須於演出前一日搭設完成，並配合團隊卸貨、裝臺及彩排期程。硬體設備搭建應確實投保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及臨時建物搭設申請，並留意消防安全。
4. 需搭設至少 2 座流動廁所供演出團隊專用，並視場地狀況增設，活動期間須負責維護廁所清潔及使用安全。

(二)行銷宣傳規劃與執行

1. 由本中心設計主視覺，由各共同主辦單位依據主視覺進行延伸設計與文宣品印製，如海報、傳單、節目介紹等。
2. 辦理演出宣告記者會，安排代表團隊出席並示範演出，擴大活動露出機會。並搭配本中心媒體公關，統籌媒體聯繫及接待等相關事宜。
3. 辦理相關宣傳包括但不限於路燈旗、跑馬燈、宣傳車等，惟本中心不另分攤電視媒體、廣播媒體、平面媒體、網路(含社群媒體)媒體之費用，如自行運用上揭媒體宣傳，請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編列相關預算，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

(三)人力安排需包含以下人員：

1. 專案負責承辦：安排至少 1 名，於執行期間配合協調演出場地相關事宜，包含場地器材租借、貴賓出席名單確認、臨時突發狀況排解等。
2. 技術統籌：安排 1 名熟悉傳統戲曲外台演出生態及表演需求專業人員，協助活動順利進行。能統籌與協調演出團隊之技術需求，蒐集、繳交演出團隊技術需求表。
3. 專業主持人：需精通國、臺語，熟悉傳統劇團之生態，負責每場次節目開場介紹與結尾謝幕，演出前應與主辦單位、共同主辦單位確認當日流程及注意事項。名單至遲於演出一個月前提出，並經本中心同意。
4. 前台工作人員：安排至少 3 名，演出當日下午三點前抵達現場，協助提供現場觀眾服務、觀眾席場地布置和引導觀眾排隊入座，維持觀眾秩序、發送節目單等工作；如遇雨天，現場須發放觀眾雨衣。
5. 醫護人員：安排至少 1 位於現場處理臨時突發狀況，依演出場地位置搭配相關急救設備、救護車等。

陸、申請方式

一、申請資料

- (一) 申請表：依序填寫本辦法所附申請表 1 份(詳如附件 2)。
- (二) 合作計畫書：隨表檢附本案合作計畫書 1 式 1 份及電子檔(隨身碟或光碟)1 份，隨身碟或光碟不退還，恕不接受傳真申請。
 1. 編排格式：
 - (1)A4 雙面列印，直式橫書，A4 紙張(必要時得以 A3 折疊成 A4 尺寸)，標楷體 14 級字，左側裝訂加編頁碼，並製作目錄索引。
 - (2)封面標示申請單位、聯絡人、聯絡電話、電子信箱、通訊地址等資料。
 2. 合作計畫書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
 - (1)演出場地規劃與執行說明：包含場地介紹並提供畫質清晰照片圖檔，規劃內容須包含但不限於場地出入口位置、觀眾席座位安排

及入場規則、演出團隊車量停放區、觀眾廁所位置、場地周遭及服務臺標示擺設等。

(2)舞臺規劃說明：包含舞臺和字幕板搭設位置、舞臺後方演員專用流動廁所擺放位置等。

(3)演出時間規劃：每一場地提出至少三個志願時間，並儘量避開傳統戲曲團隊演出大月(農曆三月、六月及八月)，以利媒合演出團隊。

(4)行銷宣傳規劃，並說明預期效益。

(5)兩備方案。

(6)工作期程說明。

(7)經費編列(內容應包含以下部分)：

a. 本中心分攤經費項目：各項經費說明，如舞臺搭設、演出器材設備裝拆及技術人力服務、活動行銷宣傳等相關經費。

b. 共同主辦單位自籌分攤款：含各項費用說明。

(8)其他事項：除本案共同主辦單位負責項目外，可提出有助提升本案效益之事項，如周邊藝文連結等。

二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民國 112 年 10 月 2 日下午 17 時止；以寄達為憑。

三、信封請註明「國立傳統藝術中心『傳統藝術開枝散葉—民間劇場重塑計畫』共同主辦單位申請 劇藝發展組陳小姐 收」，並請以下列方式交付：

(一)掛號郵寄至：111044 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51 號。

(二)專人送達(含快遞)：於受理收件期間內之上班時間(09:00-17:00)送至上述地址。以本中心收件時間為憑，不得因快遞或人員延誤而提出異議。

柒、評選程序

一、審查採初審與複審二階段辦理。初審由本中心業務單位書面審查，複審由本中心聘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 5 至 9 人，組成評選委員會並召開評選會議請申請單位**現場簡報**。本中心依據計畫內容、自籌配合款經費規劃及行政執行力等各面向綜合考量，預計徵選 3 名正取單位及 2 名候補單位。

二、評選項目及標準：參考如下表

序號	評審項目	子項	權重
1	演出場地規劃與執行	包含提供演出場地畫質清晰照片圖檔，並附上相關配置說明。	30%
2	行銷宣傳規劃	行銷方式、預期效益	30%
3	人力安排規劃	符合本案需求	20%
4	經費編列	含申請及自籌配合款	10%
5	演出時間規劃及工作期程	至少提出 3 個志願時間	5%
6	兩備方案、其他事項	有助提升本案效益之事項	5%

三、評選時間自收件截止翌日起一個月為原則，必要時本中心得酌情延長，評選結果於核定後公告入選名單，並正式函知共同主辦單位。

四、入選後共同主辦單位應依據評選會議決議調整計畫書內容及經費表，若未於公告入選後一個月內提交修正資料，視同放棄入選資格。

五、檔期排定後若演出團隊因故未能配合或無法演出時，則由備選團隊遞補，本中心具有更動權；如共同主辦單位因故無法配合本案執行，本中心有權遞補備選共同主辦單位，以利活動順利進行。

六、經與遞補之共同主辦單位充分溝通後，如仍無法就溝通事項產生合作辦理之合意，為求活動得以符合實際需求順利展開，則由本中心另行洽邀合適單位協商辦理之。

捌、其他事項

(一) 本案為「徵求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共同主辦傳統藝術開枝散葉——民間劇場重塑計畫」作業，並非政府採購作業，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。惟基於公平公開公正原則，廣為徵求有意願且符合所訂合作條件之地方政府，特訂本公開徵選辦法。

(二) 以上活動須配合及遵守本中心相關規範及規格辦理，若未能依相關規格搭設以致演出團隊無法演出時，本中心得中止合作，共同

主辦單位應退還全部已支領款項。

- (三) 共同主辦單位如有尋求贊助時，應將贊助商名稱、贊助商品種類、內容送本中心審查，經本中心同意後露出。共同主辦單位於現場中不得有為造勢活動站臺之行為。
- (四) 為保障演出團隊智慧財產權，若有需要拍照或錄製影音等行為(不含全程演出之錄製)，須事前經本中心與演出團隊同意，並於演出現場配戴工作識別證，如未能配合前揭情事以致本中心涉入侵權爭議，悉由共同主辦單位負責處理解決；如因此致本中心受有任何損失或損害，共同主辦單位應負全部賠償責任。
- (五) 入選場地如為宮廟，請協調演出團隊與宮廟接洽事宜，並請協助準備扮仙用品如：金紙、香、禮炮、蠟燭、加冠禮(紅包)、喜糖、壽桃。
- (六) 本中心將依據各場地與劇團的檔期與需求安排，不接受指定演出團隊。
- (七) 本中心分攤計畫經費經執行如有賸餘款，應於結案時繳回。

玖、本案聯絡人：本中心劇藝發展組陳小姐，聯絡洽詢電話：02-88669600 分機 1621。 電子信箱：d039150ncfta@gmail.com

附件 1

本計畫由共同主辦之縣市政府負責搭建演出舞臺，並提供演出器材設備租賃及技術服務，基本規格請參考下列項目（申請單位亦可提出更高規格之服務內容）：

一、舞臺規格

1. 舞臺尺寸 48 尺(寬)*36 尺(深)，約 157.1 平方公尺。
2. 舞臺高度約 120 公分至 140 公分之間。
3. 舞臺鏡框約 14 尺*24 尺，須有傳統戲曲牌樓，前後設置 2 座樓梯，字幕版 2 塊。
4. 舞臺上表演區須備有厚地毯（至少 24 尺*24 尺）、黑色翼幕 4 組、黑底幕 1 塊、中幕 1 塊、眉幕（1 條）、紅色大幕 1 塊（對開或水平開）。舞臺眉幕前須懸掛本案計畫名稱布條，並配合演出舞臺鏡框調整尺寸。
5. 後臺可供 30 人以上使用之化妝區，並備有團隊需求之足額桌椅數。
6. 配置懸掛至少 4 組布景之鋼索及緊縮器以提供團隊吊景使用。

※舞臺搭建圖參考：

演出舞臺



二、燈光設備

項目	品名	規格	數量	單位	備註
1	聚光燈	PAR64 1000W	30	盞	
2	電腦燈		4	盞	
3	觀眾四頭燈	PAR64 1000W	2	盞	
4	LED 染色聚光燈	3 色或以上	10	盞	
5	數位燈光控制器組		1	式	含分配器、燈光調光後級 2 臺
6	追蹤燈	750W 或以上	2	支	
7	地排燈		4	支	
8	煙機	2000W 或以上	2	台	含耗材及風扇
9	後臺照明	依後臺需求規畫	1	式	
10	周邊照明	依場地空間規劃服務臺、入口處	1	式	
11	燈光用高臺		2	座	
12	燈光系統配線		1	式	
13	服務台燈光		1	式	含動力線

三、音響設備

項目	品名	規格	數量	單位	備註
1	數位混音器&訊號分配 StageBox	32 軌，內建效果器/等化器	1	組	
2	全音域主喇叭	現場左右聲道主喇叭及擴大機，需涵蓋全場觀眾席，最大音壓需可達 85db 或以上	4	支	
3	舞臺監聽喇叭		5	支	
4	文武場監聽喇叭		2	支	

5	手握無線麥		2	支	
6	無線腰掛發射器	含 mini mic，需配置各尺寸腰帶，並含電池耗材、黏膠、領夾及備用麥頭	15	支	
7	樂團收音麥克風	依據演出團隊規劃配置電容式和動圈式麥克風，含麥克風架	10	支	
8	CD player	全面兼容 MP3、CD、CD-R、CD-RW 光碟播放	2	臺	
9	譜架、譜燈	含譜架燈	14	組	
10	無線對講機	含耳機	7	組	至少 1 組提供給本中心
11	系統配線		1	式	
12	樂池場面圍子		1	組	

四、字幕投影設備

項目	品名	規格	數量	單位	備註
1	投影機	6000 流米以上，含筆記型電腦及轉換接頭 1 組。	2	臺	
2	投影架	腳架	2	臺	
3	系統配線		1	式	
4	控制區座位	可擺放筆記型電腦	1	式	

五、發電機設備

依據演出需求，提供演出團隊所需之電力設備(含耗油)，發電機位置須配置安全

護欄與滅火器，配線均應配置安全線槽，並加安全覆蓋以維護觀眾行走之安全。

六、技術服務

1. 包含燈光音響及舞台設備之貨運、架設、拆卸協調工作。
2. 安排工作人員於演出期間在現場維持設備之穩定、安全與故障排除。
3. 依本中心約定之時間召開技術協調會，按現場狀況配合本中心提出之調整意見執行。
4. 應配合各場次團隊裝台時間，預留每場次間整理器材之時程，協助團隊於正式演出前 2 小時完成試音、走位、彩排等相關工作。

附件 2

**「113 年度傳統藝術開枝散葉—民間劇場重塑計畫」
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共同主辦申請表**

單位名稱		業務單位連絡人	
通訊地址	☐ 同上	聯絡電話	
E-mail			
經費預算	申請傳藝中心經費	元	
	自籌分攤款	元	
	總經費	元	
地點	使用範圍 面積	演出時間志願 (國 曆)	周邊藝文活 動連結
名稱： 地址：		月 日 至 月 日	
		月 日 至 月 日	
		月 日 至 月 日	
名稱： 地址：		月 日 至 月 日	
		月 日 至 月 日	
		月 日 至 月 日	

(請依志願順次填列活動地點及時間。詳細場地介紹另於計畫書中說明)